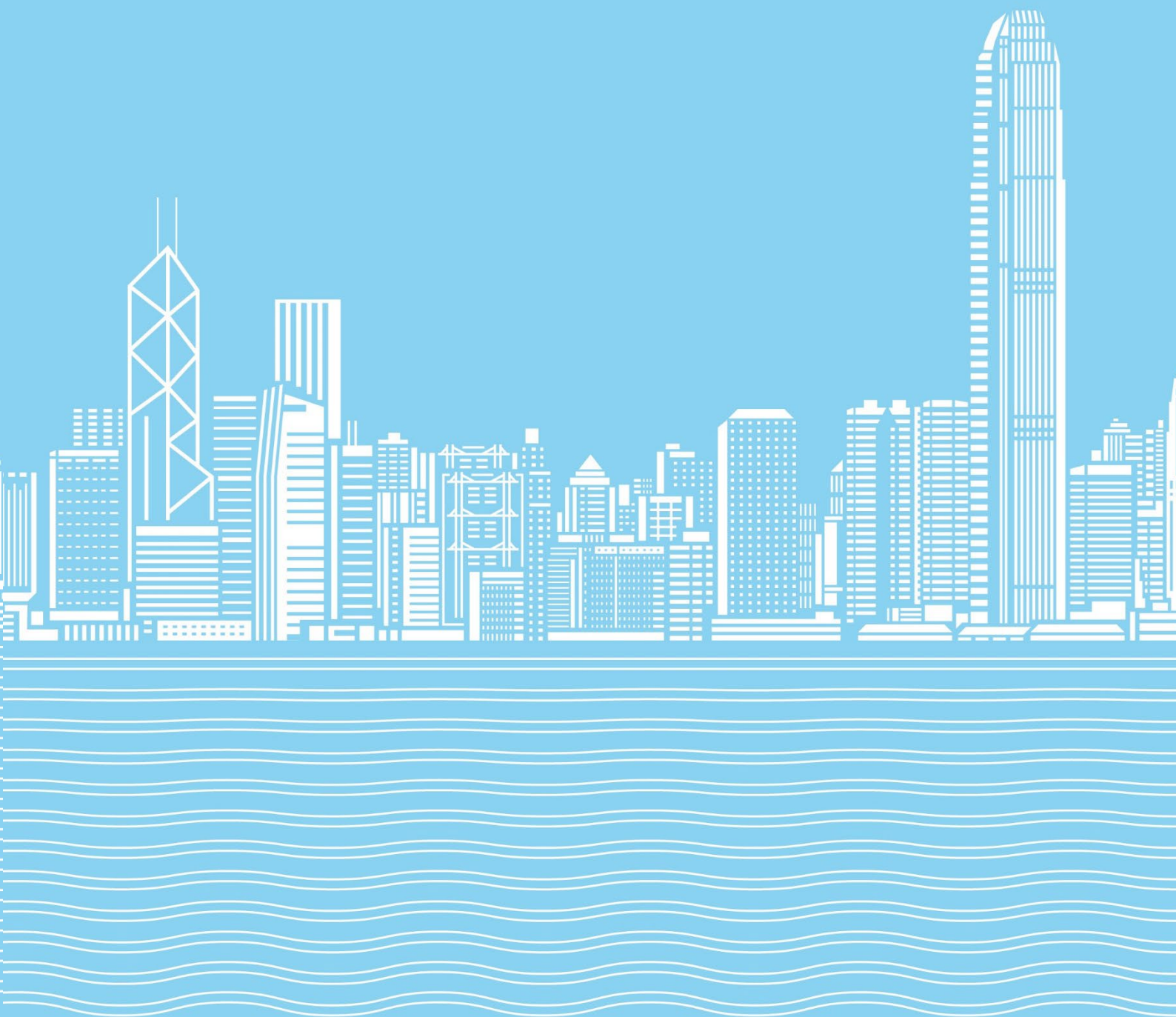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ICAC COMPLAINTS COMMITTEE

2023 年報
ANNUAL
REPORT



目錄

主席序言	2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3
職權範圍	3
成員	4
處理投訴	5
接獲的投訴	7
經審議的投訴	10
個案選錄	11
改善工作	15
附件 — 有用地址	16

主席序言



我很高興發表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會”）第 29 份年報。本年報敘述我們在2023年的工作。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和檢討廉政公署（“廉署”）如何處理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審議廉署就接獲的投訴所擬備的調查及評估報告。除考慮涉事人員被指控的過失外，我們亦審視廉署的內部程序、慣常做法和指引，望能提出策略和運作上可行的建議，以精益求精。

我們期望本年報有助公眾更全面了解委員會的工作。市民如對委員會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及建議，歡迎與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林正財議員，SBS，JP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會”)在 1977 年 12 月 1 日成立，負責監察及檢討廉署如何處理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當中包括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社會賢達。自 1996 年起，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年報，敘述委員會過去一年的工作。此外，年報亦提交立法會和公開讓市民參閱，藉此提高委員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職權範圍

監察廉署如何處理任何人士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並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作出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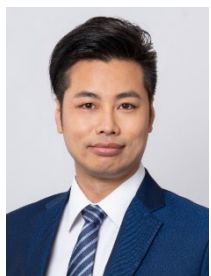
找出廉署工作程序中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訴的漏洞。

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向廉政專員提出建議，或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成員(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林正財議員，SBS，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BBS，JP
委員



劉燕卿女士，SBS，JP
委員



狄志遠議員，SBS，JP
委員



容海恩議員，JP
委員



易沛然女士
委員會秘書



劉振鴻先生，MH
委員



李律仁先生，SC，JP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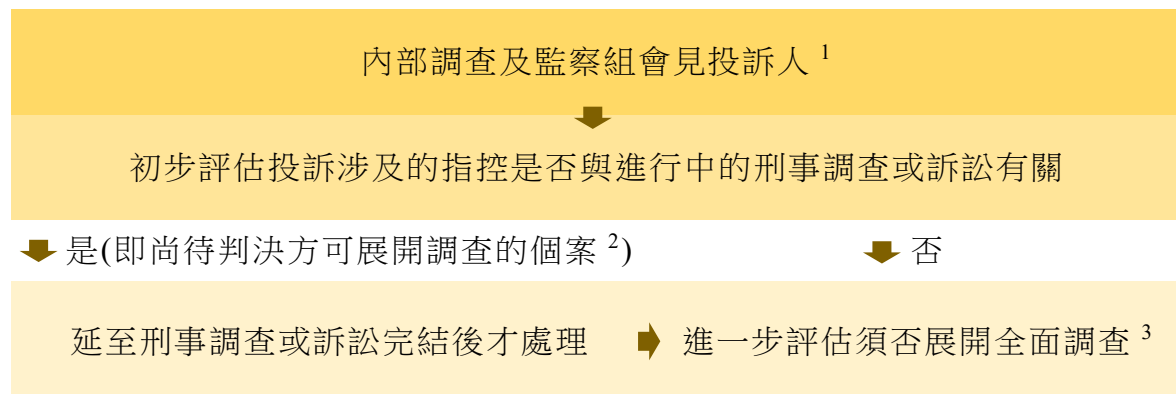
姚建華先生，JP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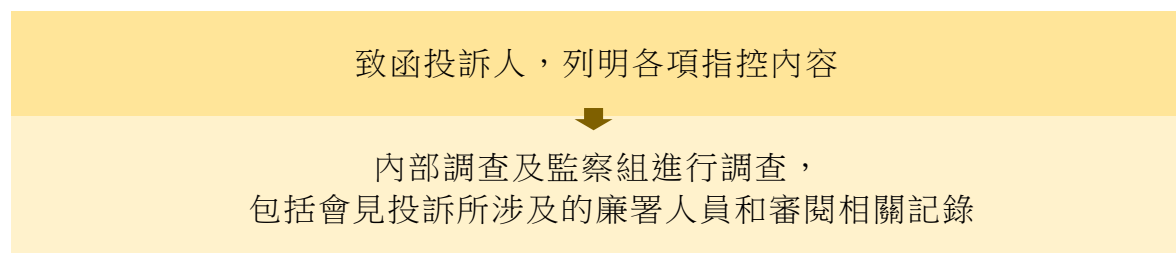
翟瑞恒先生
(申訴專員代表)
委員

處理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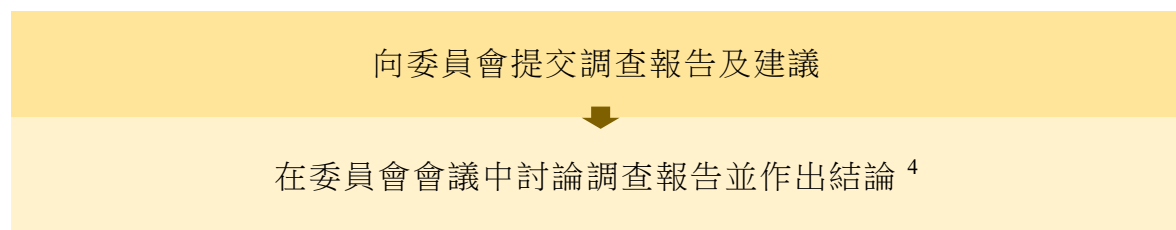
初步評估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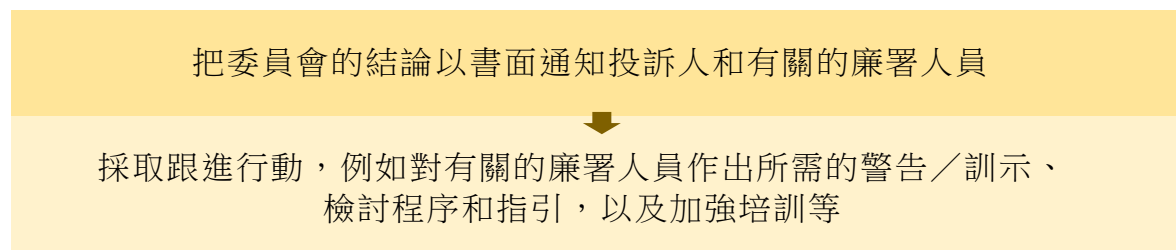
調查階段



委員會討論階段



跟進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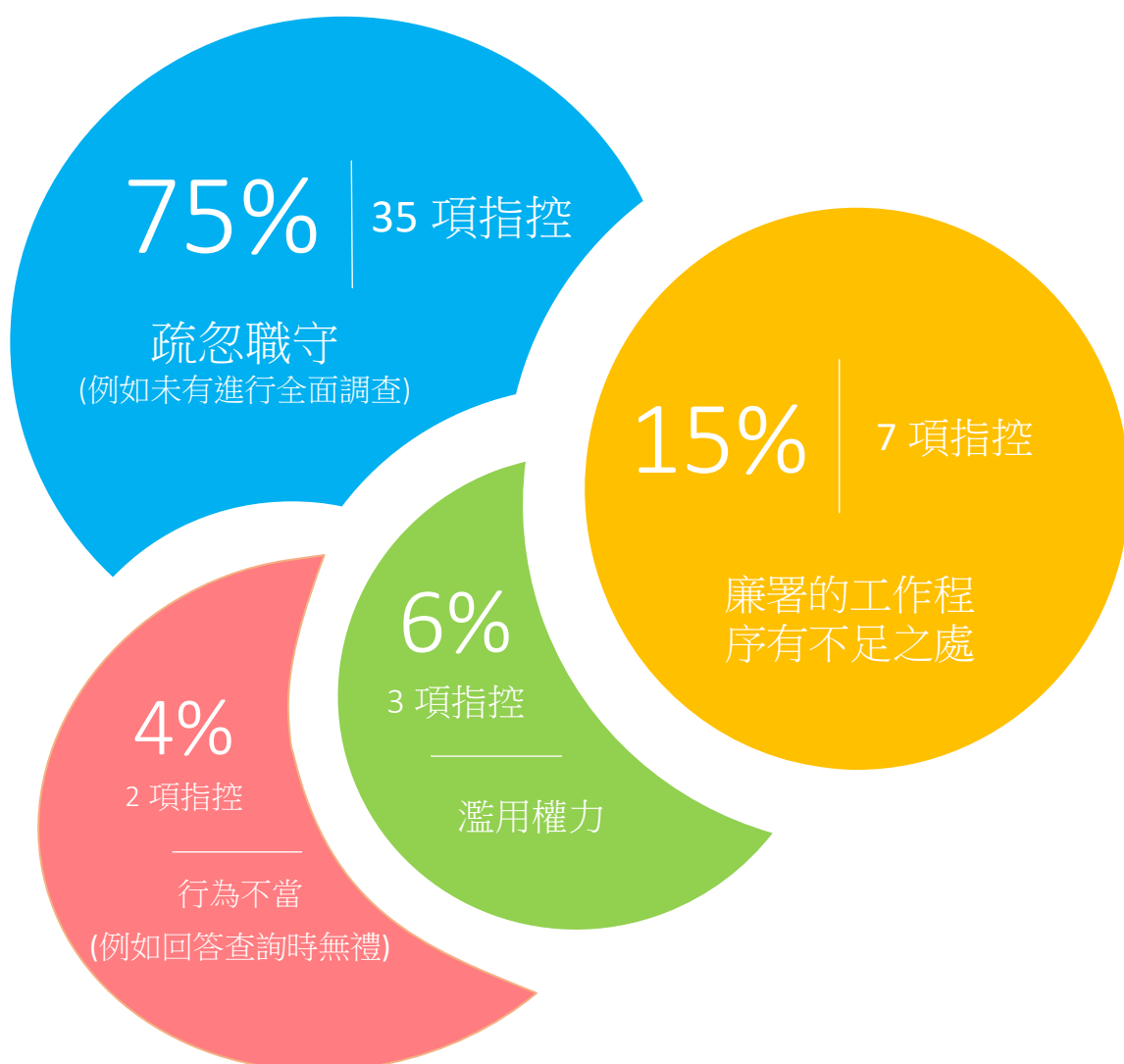


備註

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包括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s://www.admwing.gov.hk/chi/links/icac.html>)。任何人士如欲投訴廉署或其人員，可以書面向委員會秘書(“秘書”)提出，亦可親身或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向任何廉署辦事處作出投訴。秘書及廉署辦事處的地址列載於附件。委員會秘書處會向投訴人確認秘書已接獲投訴，並把投訴轉交廉署跟進。廉署執行處內部調查及監察組(“L 組”)負責評估和調查投訴，而該組直接從屬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若情況需要，廉政專員會作出特別安排，委派 L 組以外的指定人員評估和調查某宗投訴。
2. 假如投訴涉及的指控與進行中的刑事調查或訴訟有直接或密切關係(“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廉署通常會延至這些刑事調查或訴訟完結後才對投訴進行調查。廉署會因應法律意見，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延遲調查其投訴，直至相關的刑事調查或訴訟完結。如投訴人仍要求廉署立即就其投訴展開調查，而投訴所涉事項可能與須待法庭裁決的事宜有密切關係，廉政專員會在徵詢進一步法律意見後，決定是否維持延遲調查有關投訴。廉署會在委員會每次會議中提交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摘要，供委員討論。
3. 經初步評估投訴後，廉署如認為無須展開全面調查，會以評估報告的方式處理。這些個案涵蓋內容不合邏輯或不合理、內容重複先前經已由委員會處理的投訴，以及所涉事項已由法庭裁決的投訴。廉署會就每宗個案向委員會陳述不作全面調查的理由，並提交評估報告，供委員會審議。在 2023 年，委員會審議和通過八份評估報告。有關的投訴人已獲書面通知廉署不會就其投訴作進一步調查。
4. 委員會成員可要求廉署提供與處理投訴有關的補充資料及／或闡述詳情，亦會在審議調查報告內的建議後作出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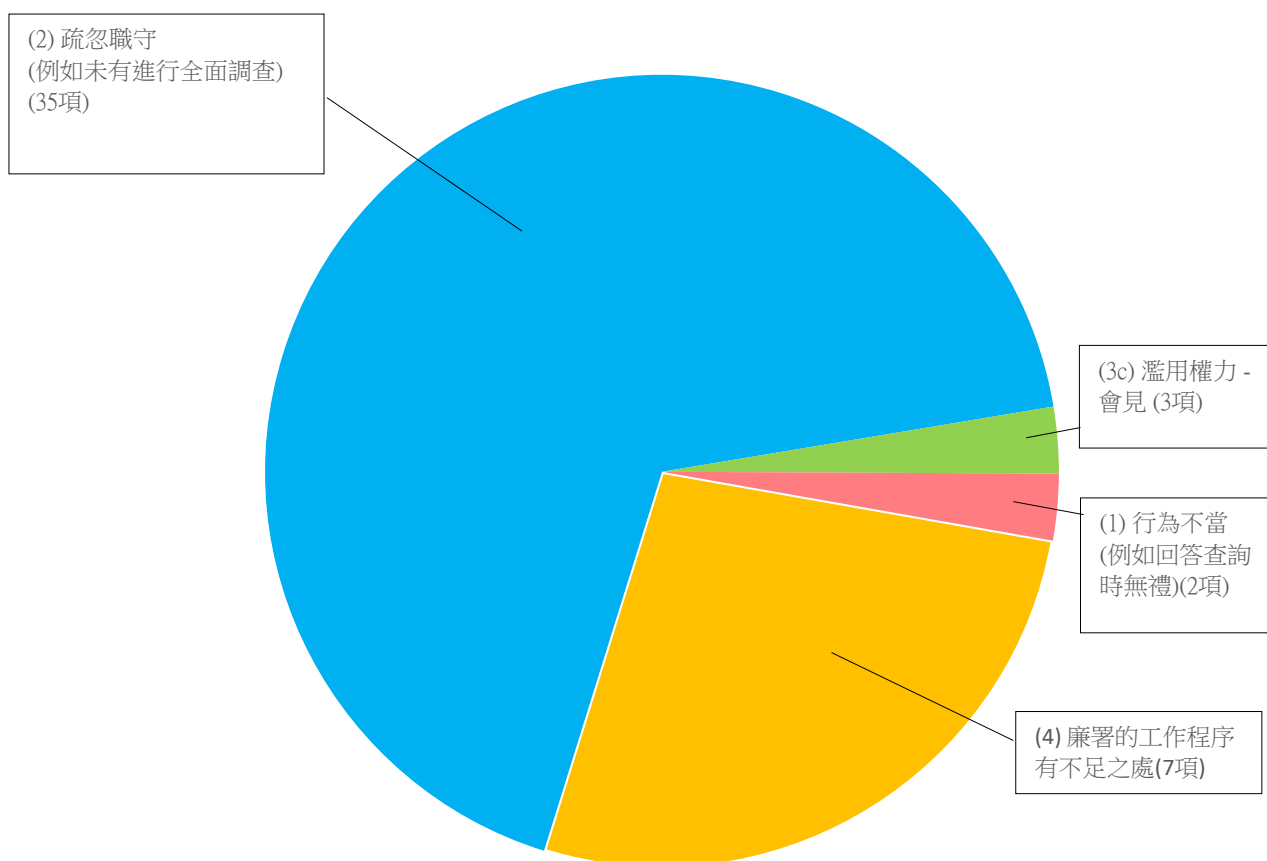
接獲的投訴

委員會於 2023 年接獲 19 宗對廉署或其人員的投訴，共涉及 47 項指控，而 2021 年和 2022 年均接獲 13 宗投訴，涉及的指控分別為 26 項和 47 項。委員會於 2023 年受理的指控關乎廉署人員疏忽職守(75%)、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15%)、濫用權力(6%)，以及行為不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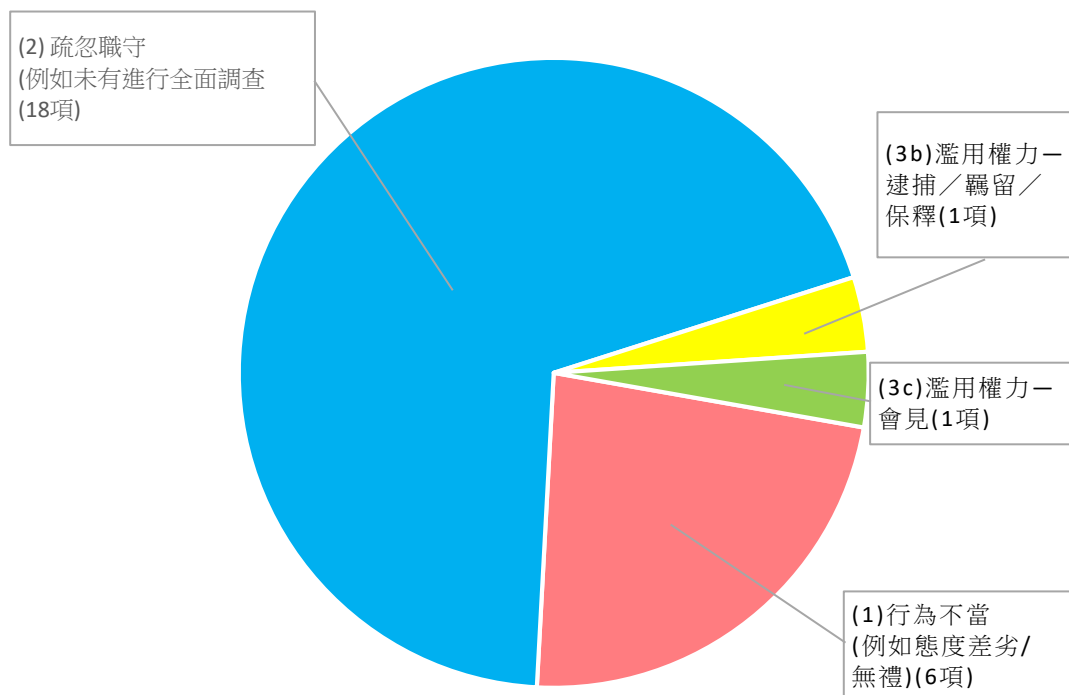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所記錄的指控數目及類別

2023 年(總計：47 項指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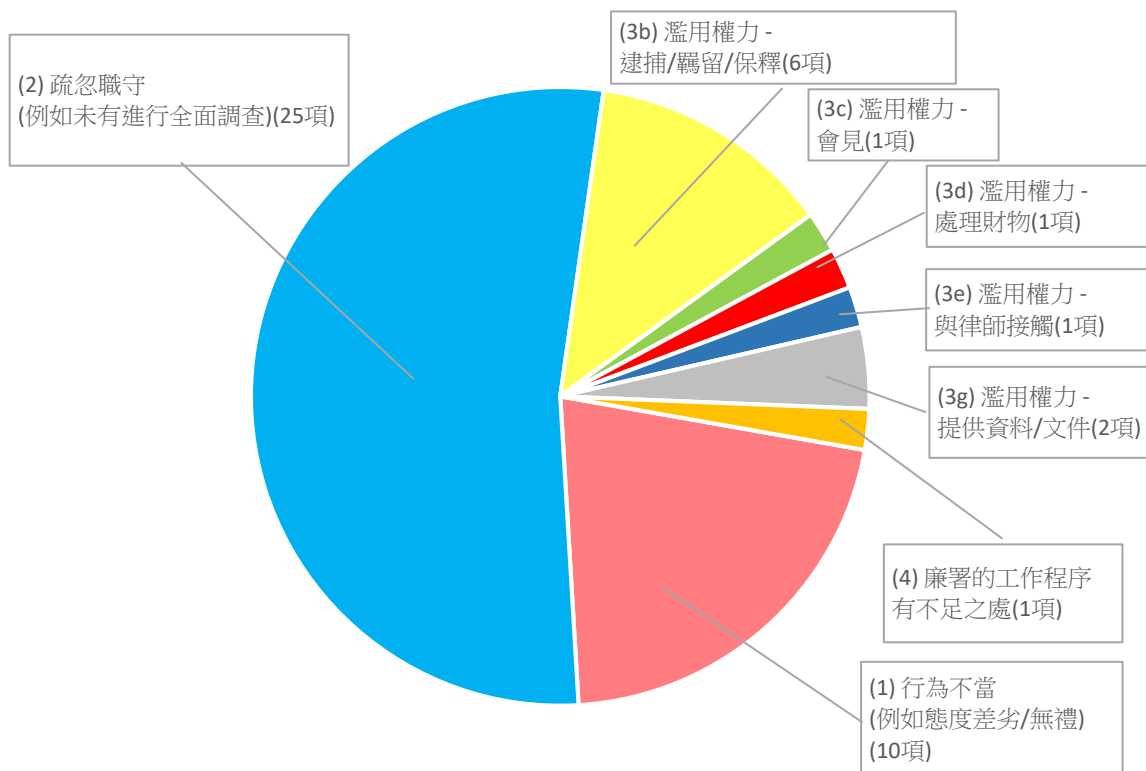


註：指控類別的詳盡分項見第 10 頁的統計表。

2021 年(總計：26 項指控)



2022 年(總計：47 項指控)



註：指控類別的詳盡分項見第 10 頁的統計表。

經審議的投訴

委員會在 2023 年 3 月、7 月和 11 月先後舉行了三次會議。在 2023 年接獲的 19 宗投訴(涉及 47 項指控)中，有 15 宗(涉及 34 項指控)已完成調查，有關的調查報告已在年內經委員會審議。其餘四宗投訴(涉及 13 項指控)在年終時仍在調查中。委員會亦審議了在 2021 年接獲並於 2023 年完成調查的一宗投訴，當中涉及另外三項指控(見下文註)。委員會在 2023 年審議的指控摘要見下表：

指控類別	已審議的 指控數目	證明屬實／部分 屬實的指控數目
1. 行為不當	2	1
2. 疏忽職守	27	0
3. 濫用權力		
(a) 搜查	0	0
(b) 逮捕／羈留／保釋	0	0
(c) 會見	1	0
(d) 處理財物	0	0
(e) 與律師接觸	0	0
(f) 不當地披露證人／線人／ 疑犯的身分	0	0
(g) 提供資料／文件	0	0
4. 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	7	0
總計：	37	1

註：由於投訴人在期間作出了其他指控，而這些指控當時涉及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廉署因而須中止調查一段時間。

個案選錄

委員會在 2023 年審議 16 宗涉及 37 項指控的投訴，當中一項指控證明屬實。由於涉事人員已經離職，廉署未能對之作出紀律處分。

以下撮錄其中八宗投訴的調查報告內容，以闡明廉署和委員會如何處理接獲的投訴，特別是由廉署進行及委員會監察的調查工作。

個案一

個案背景

投訴人致電廉署舉報中心，電話由一名助理調查主任(“主任 A”)接聽。投訴人懷疑上司可能協助一名求職者獲公司聘用，並詢問當中是否存在貪污情況。當主任 A 向她索取有關該職位及其上司的背景資料時，投訴人答稱尚未決定是否作出貪污舉報。然而，主任 A 繼續向投訴人索取更多資料。雙方對話期間，投訴人指出主任 A 多次打斷其說話，並認為主任 A 應先聽其說法後才提問。投訴人亦質疑主任 A 的專業能力。主任 A 回應說，投訴人如此“經驗豐富”，應到廉署工作(“言辭”)。投訴人感不滿，並指控主任 A 處理其查詢時有欠專業。

調查

L 組的調查發現，投訴人在該次電話通話中表達不清晰，主任 A 不耐煩地打斷其說話以查問詳情。主任 A 被投訴人批評後作出有關“言辭”，二人繼而短暫爭吵，直至舉報中心另一名人員接手處理該宗電話查詢。L 組會見主任 A 時，她否認有關指控，並設法辯解指有關“言辭”只是她的自然回應。

評估

對主任 A 的指控獲證明屬實。其“言辭”無禮、不恰當，亦有損廉署的專業形象。由於主任 A 已經離職，廉署未能對她作出進一步紀律處分。然而，舉報中心已即時採取行動，提醒其他人員在處理市民查詢時要表現專業。委員會通過有關評估及建議。

個案二至八

個案背景

在該七宗個案中，投訴人對廉署的調查未發現貪污或其他罪行感到失望。他們懷疑處理個案的廉署人員沒有採取適當的調查行動，包括徹底審閱他們提供的文件。因此，他們指控廉署人員未有全面調查他們的貪污舉報。

調查

L 組審閱相關的調查記錄後，信納該等貪污舉報已得到全面調查。L 組會見有關的廉署人員時，他們提供了調查工作詳情並有記錄作為證明。廉署曾就部分個案的受調查人的刑責問題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而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審閱個案文件和證物後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證明任何貪污或其他罪行。負責監察廉署執行處工

作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亦已通過貪污指控不成立的建議，並同意廉署無須採取進一步調查行動。

評估

投訴人指其貪污舉報未得到全面調查的指控不成立。廉署人員已採取適當和全面的調查行動，亦已在必要時基於所得證據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為作出監察和制衡，廉署已將上述所有貪污舉報和調查結果呈交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其後亦同意廉署結束有關調查的建議。委員會通過 L 組對上述七宗個案針對廉署人員的投訴所作的評估和建議。

改善工作

廉署一直透過調查投訴，以及委員會所作檢討，積極改善內部工作程序、指引、慣常做法和人員培訓，以促進反貪工作成效。

經仔細研究 2023 年審議的調查報告所帶出的事宜後，廉署已加強培訓前線人員，以提高其執行職務的專業能力和警覺性。具體而言，廉署已忠告各級人員在處理市民查詢時要表現專業，並須待市民以禮及予以尊重。

附件 — 有用地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秘書的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5 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電話：3655 5503；傳真：2524 7103；電郵：icc@csso.gov.hk)

廉署辦事處的地址：

辦事處	地址及電話號碼
廉署舉報中心 (全日 24 小時)	北角渣華道 303 號地下 電話：2526 6366 傳真：2868 4344 電郵：ops@icac.org.hk
廉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上環干諾道中 124 號 海港商業大廈地下 電話：2543 0000
廉署東港島辦事處	灣仔分域街 16 號 東城大廈地下 3 號 電話：2519 6555
廉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九龍灣宏開道 8 號 其士商業中心地下 9 號 電話：2756 3300
廉署西九龍辦事處	油麻地彌敦道 434 至 436 號 彌敦商務大廈地下 電話：2780 8080
廉署新界西南辦事處	荃灣青山公路 300 至 350 號 荃錦中心地下 B1 號 電話：2493 7733
廉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元朗青山公路 230 號 富興大廈地下 電話：2459 0459
廉署新界東辦事處	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G06 至 G13 室 電話：2606 1144